

十二、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的2026年海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质控品（A、C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血细胞计数质控品）血细胞分析仪用室间质评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. （凝血试验质控品）凝血试验室间质评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昂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